



# 普通高校学生自主创业政策公告

## 一、税收优惠政策

1. 持《就业创业证》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创办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（均可按规定在5年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，最高可上浮20%，具体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）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。
2. 对高校毕业生创办小微企业的，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费政策；创办个体工商户的，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，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按50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。

## 二、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

3. 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支持：可在创业地申请创业担保贷款，最高贷款额度为20万，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合伙创业的，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，最高不超过总额的40%。对10万元及以下贷款，除

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。

6. 求职创业补贴：对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、贫困残疾人家庭、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，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，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。
7. 一次性创业补贴：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，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高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，试点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。
8. 享受培训补贴：对大学生在毕业年度内参加创业培训的，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。

## 三、学籍管理政策

15. 折算学分：各高校要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，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，探索将学生创新创业等情况折算成学分。
16. 弹性学制：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，可放宽学生修业年限，但保留学籍期间